

附表1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法人 印鑑欄	負責人 印鑑欄			
	地址								
	形態	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申請事項	新設/展延	負責人變更	停車場名稱變更	停車位數量變更	收費標準變更	營業時間變更	其他事項		
停車場設備與營運概要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型式 (請勾選)	平面式	一般空地		
	停車場地址						建物附設	建物附設	
								堤外/橋下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公有(<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屬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行政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專用格位數	身心障礙停車格(汽車)			
		停車場電話	現場： 文件聯絡人：			身心障礙停車格(機車)			
				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收費標準					總格位數 (含專用格位)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大客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悠遊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支付			
變更事項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原領登記證字號	備註					
				一、變更事項不敷填寫時,可自行粘貼另紙應用。 二、變更事項請以對照方式書寫。 三、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請書寫原領登記證字號					

註：

1. 登記證如須展延年限、變更負責人、收費標準、營業時間者，請於申請時將舊證一併繳回。
2. 申請平面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者，請填列停車場所在地號。
3. 停車場營業時間與開放時間不同者，請於申請書營業時間欄位附註開放時間。
4. 停車場收費標準事項，請依交通部頒佈之定型化契約費率標示方式申請，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或30分鐘）者，以1小時（或30分鐘）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1小時（或30分鐘）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或30分鐘）部分，如不逾30分鐘（或15分鐘）者，以半小時（或15分鐘）計算；如逾30分鐘（或15分鐘）者，仍以1小時（或30分鐘）計算收費。
5. 請將停車場主要營業牌面及收費告示牌面之「收費金額（元）」與「計費時段（半小時／時）」字體大小統一。
6. 停車場計費請依牌面計費時段之單位（半小時／時）收費，如列半小時收費應「全程」以半小時收費。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規定：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25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1)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2)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3)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4)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5)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6)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8.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 (1)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
 - (2)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